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網站：<http://www.hkcatering.com>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收益	2	352,197	407,025
其他收入	3	13,097	14,185
存貨成本消耗		(101,983)	(116,140)
職工成本		(127,330)	(145,652)
經營租賃租金		(47,151)	(50,9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4	(14,154)	(20,7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4	(2,674)	704
其他經營開支		(79,860)	(86,983)
經營(虧損)/溢利	4	(7,858)	1,4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56	2,18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02)	3,645
所得稅支出	5	(1,022)	(546)
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6,824)	3,099
<b>已終止業務</b>	6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22,476
出售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控股」)之收益淨額	7	-	211,216
已終止業務溢利總額		-	233,692
年內(虧損)/溢利		(6,824)	236,7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463)	226,683
少數股東權益		(361)	10,108
		(6,824)	236,791
股息	8	17,272	264,1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業務 (虧損)/溢利中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1.9港仙)	0.9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 溢利中每股基本盈利	9	-	66.6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8年3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473	29,1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650	12,6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97	3,352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	27,3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24,483	6,900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6,208	9,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	1,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18,461</b>	<b>90,2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92	13,543
應收營業款項	10	1,147	1,5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2	13,423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流動部分		–	1,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流動部分		8,43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5,673	1,807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7,772	–
可收回稅項		412	3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756	549,496
<b>流動資產總值</b>		<b>280,372</b>	<b>581,207</b>
<b>資產總值</b>		<b>398,833</b>	<b>671,498</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款項	11	14,039	14,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12	44,652
應付稅項		11	3
長期服務金撥備－流動部分		1,181	–
應付股息		–	248,716
<b>流動負債總值</b>		<b>56,843</b>	<b>308,166</b>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金按金		74	5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1,264	4,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	362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712</b>	<b>4,484</b>
<b>負債總值</b>		<b>58,555</b>	<b>312,65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41,990</b>	<b>363,33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3,529</b>	<b>273,041</b>
<b>資產淨值</b>		<b>340,278</b>	<b>358,848</b>
<b>股東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544	34,544
儲備		287,126	308,790
股息儲備		13,818	10,363
<b>少數股東權益</b>		<b>335,488</b>	<b>353,697</b>
		4,790	5,151
<b>股東權益總值</b>		<b>340,278</b>	<b>358,848</b>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

####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以公平值列值。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加以判斷。

#### (a) 於2007年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金披露」之補充修訂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並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類別及估值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當實體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必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從主合約區分，並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但倘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評估。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b) 於2007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詮釋

下列已公佈之準則之詮釋必須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下列已公佈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本集團必須在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將全部擁有者的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內予以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一份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表）內予以呈報。該準則規定，在進行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時，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財務報表內呈報財務狀況報表。然而，該準則並不會改變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對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自200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於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將其確認為此類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將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費用之選擇權將被刪除。本集團將自200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但預計其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股東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擁有人之股東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不致於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應於股東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之股東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於2010年4月1日開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倘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對實體施加責任,使其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分淨資產,則要分類為股東權益。本集團將於2009年4月1日開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之合併或互控實體之合併均屬此準則範圍,而業務之定義亦略作修訂。故此準則之修訂可能使更多交易須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此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付款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本集團將於2010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將自200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但預計其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有關分部資料之呈列變動及額外披露除外。

(d) 尚未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公佈之現行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必須在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忠誠顧客計劃」(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固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付款之歸屬條件及註銷」(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包括持續之食肆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扣除折扣及信用咭佣金。自於2007年2月22日出售聖安娜控股後，本集團已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包餅業務。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u>352,197</u>	<u>407,025</u>
			截至2007年 2月22日 止期間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6	<u>-</u>	<u>547,799</u>
		<u>352,197</u>	<u>954,824</u>

出售聖安娜控股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食肆及只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故此，並無提供任何分部資料。

## 3. 其他收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管理費收入		1,147	4,664
利息收入		11,448	9,297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445	215
股息收入		57	9
		<u>13,097</u>	<u>14,185</u>
			截至2007年 2月22日 止期間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	4,932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	438
	6	<u>-</u>	<u>5,370</u>
		<u>13,097</u>	<u>19,555</u>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核數師酬金	1,079	1,044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564	3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折舊支出	13,718	20,779
減值虧損	436	-
	14,154	20,7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已上市股本證券	464	(704)
衍生金融工具	(49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	2,706	-
	2,674	(704)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1)	(195)
換算（收益）／虧損淨額	(5)	8
	<b>2008年</b>	<b>2007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已終止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1,467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	1,5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4,2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1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228)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002
換算收益淨額	-	(928)

## 5.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包括：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60	650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762	(104)
		<u>1,022</u>	<u>546</u>
			截至2007年 2月22日
		2008年 千港元	止期間 千港元
<b>已終止業務</b>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4,0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		—	2,4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遞延所得稅支出		—	294
	6	<u>—</u>	<u>6,758</u>
		<u>1,022</u>	<u>7,30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7年：17.5%) 撥備。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已終止業務

於2007年2月，本集團出售其於聖安娜控股之全部權益，自此便終止包餅業務。有關包餅業務於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2月22日期間之綜合經營業績及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收益淨額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2007年 2月22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2	547,799
其他收入	3	5,370
存貨成本消耗		(175,671)
職工成本		(172,609)
經營租賃租金		(50,5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234)
其他經營開支		(100,863)
經營溢利	4	29,234
所得稅支出	5	(6,758)
期內溢利		22,476
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收益淨額	7	211,216
已終止業務溢利總額		<u>233,69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3,533
少數股東權益		10,159
		<u>233,692</u>

## 7. 出售聖安娜控股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商標		27,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9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2,583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3,875
已付租金按金		10,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5
存貨		11,847
應收營業款項		6,7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5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71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7,762)
應付營業款項		(18,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230)
應付稅項		(342)
禮餅券負債		(123,282)
已收租金按金		(97)
長期服務金撥備		(6,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6)
少數股東權益		(104,995)
		<hr/>
		128,900
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收益		219,282
		<hr/>
		348,182
支付方式：		
現金		348,182
		<hr/>
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收益		219,282
扣除：出售聖安娜控股之相關成本		(1,536)
一位董事分佔出售收益淨額之3%溢利		(6,530)
		<hr/>
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收益淨額	6	<u>211,216</u>

8. 股息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85)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7年:1.5港仙)	3,454	5,179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無(2007年:72.0港仙)	-	248,71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07年:3.0港仙)	13,818	10,363
	<b>17,272</b>	<b>264,173</b>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b>持續業務</b>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業務年內之(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b>(6,463)</b>	<b>3,150</b>
<b>已終止業務</b>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期內之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223,533
	<b>2008年</b>	<b>2007年</b>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45,438,550</b>	<b>335,866,885</b>

## 10.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115	1,545
31至60天	31	–
超過60天	1	45
	<b>1,147</b>	<b>1,590</b>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之應收營業款項不會考慮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本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保證。

## 11.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2,951	12,807
31至60天	564	1,611
超過60天	524	377
	<b>14,039</b>	<b>14,795</b>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 末期股息

於2007年4月，本公司自出售聖安娜控股之所得款項中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72.0港仙。其後於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7年：1.5港仙）。董事局建議宣派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07年：3.0港仙）予於2008年9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2008年9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08年9月18日左右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8年9月8日（星期一）至2008年9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最遲於2008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2007年2月出售包餅業務後，本集團於食肆業務中作重新定位。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集中資源於香港建立一所具策略性的中央物流中心（「中央物流中心」）。我們預料零售租金暴漲、食品成本急升及工資上漲將帶動通脹捲土重來。該等成本問題一直為抑制我們落實擴展計劃之主要因素。管理層相信，設立一所中央物流中心將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並為未來擴展建立更穩固基礎。為實踐該理念，本集團於2007年7月在葵涌購入近37,000平方呎之工業單位，並分兩個階段逐步進行建設。第一階段為興建食品預備區及生產線，本集團可就此受惠於大量生產帶來之經濟效益。該部分自2008年初起已投入生產，於本報告當時已為本集團店舖採購約15%之食品。第二階段則於第三方租戶於2008年6月租賃期滿後收回之單位內加建輔助性之支援設施，例如倉庫及冷藏庫。我們預期將於年終完成建設工程。本集團已投資約33,000,000港元於中央物流中心，目標為於三年後為本集團之店舖供應約68%之食品採購。

本集團繼續透過淘汰邊際利潤微薄之傳統店舖，革新食肆組合。由於續約租金過於高昂，本集團已關閉位於德福廣場之粵菜食肆及快餐店，並縮減西式餐廳之規模，改為經營營運彈性較高之精品式店舖，以及開設邊際利潤較高之高檔歐洲／特色食肆。然而，為配合中央物流中心之發展，本集團亦刻意放緩擴張步伐。

本集團之全部新店舖已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開業。我們為小城知味連鎖店再多加兩間店舖，並分別於2007年9月開設一間地中海特色餐廳及於2008年3月在蘭桂芳開設一間墨西哥高級餐廳。本集團的「招牌店」上海綠楊邨酒家於2008年2月遷移至世貿中心內另一舖位，以配合業主之翻新計劃。位於樂富之五間店舖之業務，亦因為該購物中心剛展開為期兩至三年之大型翻新工程而承受負面影響。該等店舖目前以臨時租賃合約經營。就上述情況而言，本集團於此過度期間之收入及溢利無可避免地會蒙受損失。

適逢零售物業市場處於巔峯之際，本集團在承簽租約時一直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任何達成之租金均在我們所能承擔之範圍內。隨著中央物流中心於2008年初開始投入生產，本集團可更進取地進行擴展，並計劃於未來三年內開設大約20間新店舖，以充分利用既有之生產能力。

### 展望

本集團正進行改革，以淘汰傳統大型中式酒樓之概念，並注入以客戶不斷變化之口味為本之新飲食概念。因新概念正處於起步階段，董事局對來年營運業績之任何重大改善持謹慎態度，本集團仍需投放資源擴展網絡及優化中央物流中心之設施。本集團仍要經過最少12個月方能實現中央物流中心之規模經濟所帶來之效益。

美國之次級按揭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不穩及不明朗因素。其對本地經濟之影響尚未完全浮現，我們預期零售租金已經見頂，並可能於2008年下半年回落，此將有助本集團實現開設新店舖之目標。本集團已撥備17,700,000港元用於來年度開設新店舖及翻新現有店舖工程。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229,800,000港元（2007年：549,500,000港元），亦無負債記錄。本集團已批准之下個財政年度資本承擔支出估計約為17,700,000港元，主要撥作開設新店及裝修現有店舖之用。有關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時並無向外集資之即時需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07名（2007年：1,029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本公司亦鼓勵員工提升彼等之技能，並且提供培訓以促進員工之個人發展機會。

### **資產抵押**

年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且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及B.1.1除外。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 (2) 由2007年10月起，董事局已批准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張偉林醫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年度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至 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hkcatering.com](http://www.hkcatering.com) 內登載。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8年7月1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陳金若槿女士、趙偉先生、卡文龍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林醫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任馮葉儀皓女士）、古載禮先生、何世華博士及郭樂為醫生。